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朱永順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蔣子謙律師

相 對 人 朱競誠
朱威達
朱永琪
朱宜庭

朱美蕊
朱怡宣

朱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訴訟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943號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事件（下稱前案）並非同一事件，兩案雖當事人相同，惟本件訴訟及前案就A1建物所有權並非為相反之聲明。本件訴之聲明為確認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

01 地號土地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5月26日新北店
02 地測字第1116078844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
03 示A1部分、面積89.76平方公尺之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04 （下稱A1建物）為抗告人所有；前案訴訟之聲明為確認A1建
05 物為朱清香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兩案訴之聲明並不相同亦
06 不相反。又前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仍無法確認A1建物為抗
07 告人所有，是兩案並非同一事件，抗告人是否為A1建物所有
08 權人，仍需藉由本件判決加以確認，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9 原裁定等語。

10 三、經查，本件依抗告人起訴主張A1建物乃其取得所有權，而對
11 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訴之聲明為：確認A1建物為抗告
12 人所有（見本院卷第10頁），訴訟標的為抗告人之所有權。
13 然相對人於前案主張A1建物乃朱清香全體繼承人繼承而公司
14 共有，以抗告人為前案被告，訴請確認A1建物為朱清香全體
15 繼承人公司共有（見本院卷第44頁），訴訟標的則為朱清香
16 全體繼承人之繼承法律關係及渠等所有權。是前案與本件訴
17 訟雖當事人相同，惟訴訟標的不同及訴之聲明非相同、相
18 反、可代用，依上說明，非屬同一事件。則原裁定以抗告人
19 提起本件訴訟，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容有未
21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22 原裁定廢棄，由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許筑婷

27 法官 郭思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